

股票代號：7783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11號1樓 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8
九、附件	9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七)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40
(十)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1
十、附錄	42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修訂前)	45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7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2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六) 董事選任程序	63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11號1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一) 補選第六屆董事 1 席

八、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13 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377,657,401 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8,882,87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11,329,72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5 頁-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3 頁)及附件六(第 18 頁-第 37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共計新台幣 218,556,8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第六屆董事 1 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原敬投資有限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辭任董事乙職，本公司擬補選董事 1 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提名暨審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0 頁)。

(三)補選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立即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01 月 14 日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41 頁)。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卓越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擬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九、附件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2024年)創史上最熱的一年，已被登載記錄為最熱的一年，全球升溫年均首次突破「巴黎氣候協定」的 1.5°C 門檻。人類對環境的破壞，持續加劇的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也引發更加頻繁且極端的氣候災害，包括野火蔓延、寒害、熱浪、毀滅性洪災、乾旱及颶風侵襲。數千條生命在災害中逝去，數百萬人流離失所，極端氣候正成為全球共同面對的危機警鐘。佳運公司率業界之先，強化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碳議題、淨零及企業永續等管理並全力配合政府，為人類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盡一份棉薄之力。

政府既定政策規劃風力發電與光電等可再生能源，根據彭博新財經(BNEF)報導，台灣離岸風電 2024 年新增併網量達 1.783 GW，為民主國家第一，台灣已為世界離岸風電領頭羊之一，而截至 2025 年 01 月底，我國已完成 7 座離岸商業風場建置，風力機設置累計 374 座，併網容量為 3.04 GW，政府採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朝大型化與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規劃離岸風電 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13.1 GW 及 2050 年 40~50 GW 政策目標。

離岸風電最新政策在總統府 2025 年 01 月 23 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政府提出了國家減碳新目標的草案，以 2005 年為基礎，2032 年減量 $32\pm 2\%$ 及 2035 年減量 $38\pm 2\%$ ，朝 40% 挺進。總統表示要以 2032 年的目標在國內積極行動，並且致力以 2035 年的目標接軌國際的減碳進程，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心力。其中經濟部宣布 2035 年能源配比目標：再生能源 36%、燃氣 54%、燃煤降至 9%。裝置容量目標方面：光電目標 35GW，離岸風電目標 18.4GW，地熱目標 1.7GW。針對離岸風電的目標敘述如下：

1. 第一階段加上第二階段，政府宣布至 2025 年裝置目標 5.6GW。
2. 2021 年時宣布第三階段區塊開發，2026-2035 年釋出 15GW，每年 1.5GW(2026-2031 年三階段共 9GW；2031-2035 年 6GW)，至 2035 年裝置目標 20.6GW。
3. 短中長期目標調降

2025 年 01 月宣布的新 2035 年裝置容量目標，從 20.6GW 調降到 18.4GW，短中期目標也因應現實情況而有所調整。



展望 2025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加上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持續暢旺，可望提振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民間投資受惠於半導體擴產，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臺灣等多重因素驅動下，我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達 3% 以上。

本公司所在之產業未來相關發展統整如下：

1. 離岸風電：持續第三階段區塊的開發階段，風電設備技術的增進，更大裝置容量或浮式的風電機組，致使未來離岸風電機組採用的各型水下基礎與上部結構(如塔架、機艙、葉片)等組、構件勢必更大型化，本公司精進設備及技術的提升，形成牢不可破的寡佔市場。
2. 電廠設備：川普美國製造政策、台積電全球建廠計畫、台電汰舊換新、AI 數據運算中心等等政策面及產業面用電需求，大型電力設備如發電機組、變壓器、電抗器等之專業運輸、特殊工法定位等工程，亦是本公司極力爭取長期成長之重要市場。
3. 台積電、半導體等建廠：受惠於台積電持續擴大投資台灣，其中，新竹寶山 F20P1 已經完工並開始投產 2 奈米，F20P2 正持續興建中；高雄 F22P1 也已完工並裝機中，預計第二季就可開始量產，P2、P3 正興建中，P4、P5 則預計在年後補件環評，期望在今年動工，可謂台灣經濟成長的大動力，本公司持續開發相關半導體建廠商機，維持成長動能。
4. 軍工產業：「股神」巴菲特罕見公開評論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政策，他認為懲罰性關稅可能引發通膨上揚和傷害消費者，並表示加徵關稅某種程度上是「戰爭行為」。全球地緣政治影響你我生活，歐盟領袖於 2025 年 02 月 03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國防高峰會歐盟領袖達成協議：計畫未來十年額外投入 5,000 億歐元強化軍事產業，我國政府強化國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防軍事，國防國造，如此龐然大物要在陸地上運輸，非得要靠專業專精團隊才能平安順利完成，佳運公司幸能為國防工業盡一份心力。

5. 其他產業：建設中的交通運具，如捷運、高鐵車廂、鋼鐵產業、石化產業等等重工業的建廠、維運吊裝運輸等，佳運公司是最值得客戶信賴的統包工程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346,104	1,252,178	93,926	7.50
營業毛利	502,293	562,729	(60,436)	(10.74)
營業利益	311,151	367,708	(56,557)	(15.38)
本期淨利	305,971	367,892	(61,921)	(1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972	368,294	(62,322)	(16.92)

1. 本公司 202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增加：主受惠台積電在台設廠增加氣體筒槽安裝工程，及政府軍艦之搬運需求增加，致使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增加 93,926 仟元。
2. 本年度 2024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較 2023 年度減少；主係 2024 年執行之專案對委外吊車及人力需求增加，且台中及高雄營業據點承租新辦公室及停放機具之場地致使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較去年減少，因本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因 2024 年離岸風電第二期建置已接近尾聲，故獲利相較去年減少。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減少，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94	2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5	34.50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9.82	80.70
		稅前純益	59.20	97.27
純益率	22.73	29.37		

本公司 2024 年度因受當年度執行之專案對委外吊車及人力需求增加及固定製造費用增加，致使整體獲利能力稍為下降，進而影響相關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無此情形。

2025 年度未來展望

面對關稅戰、通膨再起、地緣戰爭、AI 崛起、氣候變遷加劇，2025 年對許多國家及企業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佳運公司以台灣為主要市場，將現有優勢極大化，拉大潛在競爭者的距離，2023 年至 2025 年投資購買自有設備、優化資安系統管理並通過 ISO27001 驗證；實務技術人力的招募培育、規劃專業的領先、重視職業安全衛生，2024 年站穩腳步，2025 年持續大步向前，在現有業務範圍基礎下，朝向更廣更深的服務範圍，保持佳運公司成為台灣建廠、維運專案統包工程的先驅者。

佳運公司於 2023 年率中小企業之先，投入 ESG 企業永續議題，產出第一份永續報告書，提升同仁對永續議題的認知與參與。佳運公司站在巨人的肩膀，背負著台灣經濟躍進的力量，2025 年我們仍將帶領供應商夥伴一起攜手向前，路途上難免因為各種因素遇到逆風及挑戰，在技術、人才、合作夥伴的優勢下，必能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展望 2025 年度，公司經營團隊除了一貫兼持「誠信、創新、安全、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培育人才、提升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健全安全健康職場環境等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回饋股東深切的愛護與支持。

董 事 長：張林桂



總 經 理：簡忠榮



會 計 主 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委員會召集人：蔡建宏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0 8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規定予以獎勵。</p> <p>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規範內容</p> <p>(一)~(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規定予以獎勵。</p> <p>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文字</p>
第五條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備查</u>，修訂時亦同。本準則訂於 112 年 05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4 年 03 月 19 日。</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爰修訂相關文字並加註修訂歷程</p>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以永續小組為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專責單位調整
第二十七條	<p>執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執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 113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14 年 04 月 08 日。</p>	加註修訂歷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行政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永續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負責</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專責單位變更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113年05月28日。</u> <u>第一次修訂於113年11月22日。</u> <u>第二次修訂於114年04月08日。</u></p>	加註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86 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對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型態主要分為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其中總價承攬之營業收入占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77.73%，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專案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專案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專案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業主要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人工及費用等各項專案成本。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依業主要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專案成本(發包、人工及費用等)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專案當期追加減及專案重大計價之佐證文件。
3. 針對專案毛利分析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專案追加減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達  
會計師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248	18	\$ 826,761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一)(三)及八	300,000	15	2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九)及七	249,777	13	61,8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66	-	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994	4	58,9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6,112	5	194,59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	-	4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2	-	21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612	1	7,4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9,230</u>	<u>56</u>	<u>1,150,84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7,200	-	10,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7,498	8	129,5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1,354	26	491,13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2,351	3	32,95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393	-	2,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01	-	2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35,870	7	58,9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1,767</u>	<u>44</u>	<u>726,50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0,997</u>	<u>100</u>	<u>\$ 1,877,348</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792	4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636	-	15,617	1	
2170	應付帳款		66,267	4	82,8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299	3	28,5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0,433	6	177,26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0	-	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49	1	41,8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2,811	2	20,22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3,882	1	23,4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1	-	6,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6,980</u>	<u>21</u>	<u>416,68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7,475	5	121,3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	-	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1,155	1	13,9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110</u>	<u>6</u>	<u>135,40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26,090</u>	<u>27</u>	<u>552,084</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448	32	455,62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09,971	16	308,462	1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60	5	68,3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128	20	492,793	26	
3XXX	權益總計		<u>1,424,907</u>	<u>73</u>	<u>1,325,26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0,997</u>	<u>100</u>	<u>\$ 1,877,3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29,263	100	\$ 1,217,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796,545)	(65)	(680,361)	(56)		
5900 營業毛利		432,718	35	536,919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93)	(2)	(24,029)	(2)		
6200 管理費用		(141,534)	(12)	(160,65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33)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260)	(14)	(184,769)	(15)		
6900 營業利益		257,458	21	352,15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853	-	2,3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71	-	5,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827)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769)	-	(5,5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359	7	81,1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87	7	85,625	7		
7900 稅前淨利		347,445	28	437,77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3,644)	(4)	(71,218)	(6)		
8200 本期淨利		\$ 293,801	24	\$ 366,557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4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02	24	\$ 366,959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 8.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7		\$ 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本期淨利	-	-	-	-	-	366,557	-	366,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402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557	402	366,95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08	(28,208)	-	-
現金股利	-	-	-	-	-	(110,260)	-	(110,260)
股票股利	六(十六)	82,695	-	-	-	(82,695)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	7,275	13,238	-	-	-	-	20,5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0,000	140,420	(420)	-	-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0,000	40,400	(2,400)	-	-	-	58,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820	-	-	-	2,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3,149	(3,14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本期淨利	-	-	-	-	-	293,801	-	293,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802	-	293,80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71	(36,971)	-	-
現金股利	-	-	-	-	-	(273,372)	-	(273,372)
股票股利	六(十六)	91,124	-	-	-	(91,12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96,153)	-	-	-	-	(296,1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二十五)	17,704	33,797	-	-	-	-	51,5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255,830	(15,830)	-	-	-	300,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3,865	-	-	-	23,865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8,035)	8,035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24,448	\$ 301,936	\$ -	\$ 8,035	\$ 105,360	\$ 385,128	\$ -	\$ 1,424,9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445	\$ 437,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14,921	86,06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991	1,4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33	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69	5,5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853)	(2,3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23,154	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359)	(81,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4	(2,0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87,955)	(20,806)
應收票據		(1,691)	2,425
應收帳款		(15,818)	22,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69	(50,837)
其他應收款		332	1,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	(17)
預付款項		(8,177)	3,345
其他流動資產		140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8	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81)	15,617
應付票據		-	(4,202)
應付帳款		(16,597)	38,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78	(15,517)
其他應付款		(5,793)	59,8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	(2,715)
負債準備		-	(8,120)
其他流動負債		(660)	(2,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249	446,160
收取之利息		6,113	2,446
收取之股利		71,516	37,324
支付之利息		(4,353)	(5,520)
支付之所得稅		(77,980)	(6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545	411,449

(續次頁)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7,3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400)	(2,7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2	9,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1,340)	(200,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6)	(4,999)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7	10,0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37)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63)	(19,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557)	(211,6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792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426)	(81,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4,770	-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4,5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4,612)	(21,1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9,525)	(110,26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2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5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501)	145,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3,513)	344,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761	48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248	\$ 826,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6252 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對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佳運集團之重大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型態主要分為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其中總價承攬之營業收入占佳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79.37%，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專案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專案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專案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佳運集團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人工及費用等各項專案成本。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專案成本(發包、人工及費用等)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專案當期追加減及專案重大計價之佐證文件。
3. 針對專案毛利分析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專案追加減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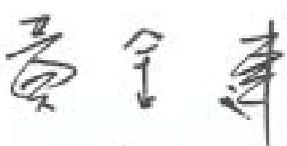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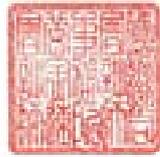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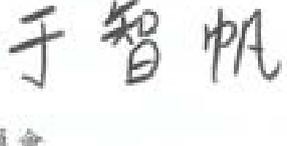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457	19	\$	858,389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00,000	14		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36,917	11		58,3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66	-		1,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3,284	8		88,3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0,096	2		179,10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8	-		1,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2	-		2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8	-		1,658	-
1410	預付款項			18,474	1		10,5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0,530</u>	<u>55</u>		<u>1,199,82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七及						
	流動	八		14,480	1		18,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139	3		71,9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5,155	26		539,95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71,362	8		120,07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474	-		3,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29	-		2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42,946	7		68,2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9,685</u>	<u>45</u>		<u>821,59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50,215</u>	<u>100</u>	\$	<u>2,021,427</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792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9	-	15,61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51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66,267	3	83,7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593	3	32,4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0,823	6	182,12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8	-	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87	1	42,9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6,078	2	23,6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0,788	2	25,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45	1	6,6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961</u>	<u>21</u>	<u>436,12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7,904	6	138,46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	-	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35,223	6	101,9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66	-	7,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607</u>	<u>12</u>	<u>247,46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00,568</u>	<u>33</u>	<u>683,593</u>	<u>3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24,448	29	455,62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9,971	14	308,46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5,360	5	68,3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128	18	492,793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24,907</u>	<u>66</u>	<u>1,325,26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4,740	1	12,570	1	
3XXX	權益總計		<u>1,449,647</u>	<u>67</u>	<u>1,337,83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0,215</u>	<u>100</u>	<u>\$ 2,021,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46,104	100	\$ 1,252,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843,811)	(63)	(689,449)	(55)		
5900 營業毛利		502,293	37	562,729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21)	(3)	(28,152)	(2)		
6200 管理費用		(150,657)	(11)	(166,78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64)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142)	(14)	(195,021)	(16)		
6900 營業利益		311,151	23	367,70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8	1	2,7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938	-	6,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46)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7,080)	-	(7,3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710	4	71,51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60	5	75,500	6		
7900 稅前淨利		369,711	28	443,20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3,740)	(5)	(75,316)	(6)		
8200 本期淨利		\$ 305,971	23	\$ 367,892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4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72	23	\$ 368,294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801	22	\$ 366,557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0	1	1,335	-		
		\$ 305,971	23	\$ 367,892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802	22	\$ 366,959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0	1	1,335	-		
		\$ 305,972	23	\$ 368,294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 8.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7		\$ 7.81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 17,115	\$ 794,347																																	
	本期淨利	-	-	-	-	-	366,557	-	366,557	1,335	36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402	402	-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557	402	366,959	1,335	368,29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08	(28,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0,260)	-	(110,260)	-	(110,260)																																	
	股票股利	六(十六)	82,695	-	-	-	(82,695)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	7,275	13,238	-	-	-	-	20,513	-	20,5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0,000	140,420	(420)	-	-	-	210,000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0,000	40,400	(2,400)	-	-	-	58,000	-	58,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820	-	-	-	2,820	-	2,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3,149	(3,149)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880)	(5,8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本期淨利	-	-	-	-	-	293,801	-	293,801	12,170	305,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	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802	-	293,802	12,170	305,9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71	(36,9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3,372)	-	(273,372)	-	(273,372)																																	
	股票股利	六(十六)	91,124	-	-	-	(91,124)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296,153)	-	-	-	-	(296,153)	-	(296,1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二十五)	17,704	33,797	-	-	-	-	51,501	-	51,5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255,830	(15,830)	-	-	-	300,000	-	300,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3,865	-	-	-	23,865	-	23,865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8,035)	8,035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24,448	\$ 301,936	\$ -	\$ 8,035	\$ 105,360	\$ 385,128	\$ -	\$ 1,424,907	\$ 24,740	\$ 1,449,6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711	\$ 44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28,862	95,00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38	1,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64	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80	7,3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8)	(2,7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23,865	2,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710)	(71,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4	(2,0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480)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8,550)	(17,074)
應收票據		(851)	1,585
應收帳款		(99,137)	(10,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93	(35,036)
其他應收款		(2,749)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45)
預付款項		(7,877)	1,504
其他流動資產		128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8	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68)	15,617
應付票據		-	(4,202)
應付帳款		(17,489)	39,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04	(48,600)
其他應付款		(3,190)	63,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	(2,962)
負債準備		-	(8,12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197	471,288
收取之利息		6,598	2,787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1,516	31,204
支付之利息		(7,082)	(5,785)
支付之所得稅		(80,064)	(81,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65	417,885

(續次頁)

附件六 113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7,3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420)	(10,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2	18,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6,530)	(22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37)	(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56)	(6,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7	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54)	(21,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648)	(248,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792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000)	(1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二十九)	(2,581)	(2,58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2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5,874)	(82,0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770	4,8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9,36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7,871)	(24,0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9,525)	(110,26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2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58,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449)	138,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32)	30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389	550,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57	\$ 858,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七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26,054	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加：其他綜合損益	428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93,800,522	
小計	385,127,004	
提列項目：		稅後淨利 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80,0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5,746,9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5 元*62,444,800 股)	(218,55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190,109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 略 5. EZ02010 <u>起重</u> 工程業 6-16 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 略 5. EZ02010 <u>起重</u> 工程業 6-16 略	錯別字修訂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第 9 次修訂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第 9 次修訂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u>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u>	修訂編修日期。

附件九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廖麒翔	倫敦商學院銀行金融系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原敬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晁詒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洲鉅風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廖麒翔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原敬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晁詒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洲鉅風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十、附錄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 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與關係企業間是否有資金貸與行為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之情事。
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營私圖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與經理人為下列情事：

1.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1.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

能於公務上有效合法地使用，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規定予以獎勵。
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1. 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決議後，於公司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執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

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各契約狀況訂定，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

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 JE01010 租賃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不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 較多者當選。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且視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林桂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選舉票之製備

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04月25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張林桂	3,261,136	
董 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15,814,569	
	代表人：何英津	—	
董 事	簡忠榮	2,150,135	
董 事	孫慶旺	3,282,106	
董 事	胡乃勻	151,824	
獨立董事	蔡建宏	—	
獨立董事	林振揚	—	
獨立董事	胡倉豪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59,770	佔股份總額39.49%(註3)

備註：

- (1) 截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數：62,444,800 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995,58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